附件5

政府专职消防员招聘政策问答

曲靖市消防救援支队在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主要承担本市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防火监督等任务，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市民安居乐业提供消防安全服务保障。消防救援工作是一项崇高而永恒的职业，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消防员倍受人民群众的尊敬。我支队将全力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和职业发展空间，热忱欢迎热爱消防、锐意进取、敢于挑战的青年才俊加入政府专职消防员行列。

为便于报考人员了解招聘和工作相关政策，现提供政策问答如下，请大家阅知。

（1）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岗位性质、用工形式和工作地点?

答：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劳动合同用工制度，因工作性质要求，工作时24小时驻勤。正式上岗前需接受为期3个月的岗前培训，培训期内，由培训单位统一安排集中休假；完成培训任务并通过试用期考核后，根据工作需要，分配至下属消防救援站工作。

（2）政府专职消防员享受怎样的职业保障?

答：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福利待遇，按照我市现行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并根据曲靖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所需经费由市、区（县）两级财政保障；表彰奖励纳入了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群团组织表彰奖励范围；在公共医疗服务、交通出行等方面享受与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政府专职消防员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风景名胜区、面向公众开放的文物和博物馆单位等，享受减免门票、优先通行等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现役军人同等的优待。

（3）政府专职消防员享受怎样的工作待遇?

单位为政府专职消防员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和补充住房公积金，提供工作期间的食宿和服装；政府专职消防员每月享受4天休假和单位安排的1次免费体检。

（4）政府专职消防员入职后如何签订劳动合同?

答：应聘人员通过资格审查、面试、体能测试、体检和政审等环节被录取后，由曲靖市消防救援支队与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5）政府专职消防员有什么样的职业发展和激励制度?

答：在职业发展空间方面，设立了站长、副站长、站长助理、分队长、副分队长、班长、副班长等行政职务；专职消防员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办法（试行）》条件，工作表现突出的，优先推荐参加消防员招录，被正式录用的，从事专职消防员工作年限计入工作时间，授予相应的消防救援街。在奖励荣誉方面，设立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嘉奖等奖项，并可申请加入中国共青团、中国共产党，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政府专职消防员推荐至地方各级组织给予表彰奖励；在奖金方面，设置了月度、年度绩效考核奖励，建立了奖优罚劣的薪酬体系。

（6）政府专职消防员入职的政审有什么要求?

答：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本人、家庭成员以及主要社会关系中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本人没有严重违纪、被开除公职或辞退等不良记录，无参加非法组织情况，无吸毒、赌博、打架斗殴等不良行为，本人征信报告无不良记录；热爱消防事业，自觉遵守单位制定的各项规定制度，服从管理，安心工作，有志为保卫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做贡献。

（7）政府专职消防员入职时对身心健康有什么特殊要求?

答：政府专职消防员入职的体检按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执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用：

（1）身高不足162cm,体重轻或过于肥胖者[标准体重=（身高-110）kg,不得超过标准体重范围-10%至20%];

（2）有影响工作的慢性腰腿痛、扁平足（足弓消失）、严重脱肛、疝气等疾病、主要器官或者部位手术史；

（3）有明显纹身及影响面容、外观、功能的癫痕；

（4）有疥疮、与麻风病人同吃同住等密切接触史、牛皮癖、头部黄癖、吸毒、性病的；

（5）有经常胸痛、心慌、腹泻、吐酸水、咳嗽、哮喘、贫血、肾炎、结核病、肝炎等；

（6）有癫痫（羊角风）,经常头痛、头晕、晕厥，有精神病史，严重口吃（结巴）的；

（7）有遗尿症、梦游症的；

（8）有耳聋，慢性中耳炎，明显斜眼、色盲、近视眼（双眼裸视力在4.5以下）的；

（9）腰椎、膝盖半月板存在损伤，不适宜参加体技训练的；

（10）有精神类疾病或精神类疾病史的；

（11）有其他严重疾病，身体明显缺陷、功能异常的。

另外，心理测试不合格的人员不予录用。

（8）应聘人员如何参加应聘考核、体检和政审?

答：应聘人员要及时关注曲靖市消防救援支队公众号信息，注意接听接收电话短信通知，按照通知要求的具体时间、地点参加应聘考核。应聘人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书、驾驶证、退出现役证及相关专业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1寸免冠照片2张。考核结束后，按照报考支队电话或短信通知要求参加体检和政审。

（9）对编造假文凭、假证照、考试作弊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报考者应如何进行处理?

答：一经发现并查实，立即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